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且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与胜帮（杭州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意见

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前，公司就《关于与胜帮（杭州）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〈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详尽资料，经过认真查阅、审议和必要沟通，我们认为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且公正的原则，定价模式与支付方式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仍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